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保存年限：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598號

日期：110.12.2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0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15687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1份。

主旨：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
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

二、查中央氣象局110年12月21日18時59分於本市南化區發生芮
氏規模4.6地震，本市楠西區、新化區等2區最大震度已達4
級以上，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
後工程設施檢核表』（詳附件），於地震發生後盡速檢送本
府工務局備查。

(二)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
說明三（略以），前開行政區域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有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請檢具混凝
土鑽心試驗報告書，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三、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
執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
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

建照號碼：()南工造字第 號		地震日期： 110 年 12 月 21 日	
起造人： (用印)		震度：	
工程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工程項目	是	否	地震造成損害項目
1	是否有地震前12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			
2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			
3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			
4	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			
5	是否有鋼構工程？			
6	是否有塔式吊車？			
7	是否有施工架？			
8	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			

備註：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辦理。